

公司代码：688299

公司简称：长阳科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请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长阳科技	6882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殷洪	田庄
电话	0574-56205386	0574-56205386
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电子信箱	ir@solartrontech.com	ir@solartron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114,018,634.38	2,701,340,432.54	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4,589,173.20	2,072,561,792.97	1.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563,519,398.60	544,520,362.55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39,081.02	80,512,186.80	-2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57,388.47	67,301,131.93	-3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23,496.17	61,192,249.73	4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3.99	减少1.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6	6.43	减少0.87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0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 股份的限售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 量	
金亚东	境内自然人	15.88	45,543,922	0	0	无	0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7,700,583	0	0	无	0
杭华	境内自然人	1.95	5,599,984	0	0	无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5,500,00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5,265,083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4,112,878	0	0	无	0
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舟南湖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3,732,030	0	0	无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3,230,000	0	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其他	1.04	2,979,498	0	0	无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	其他	0.93	2,659,156	0	0	无	0

信托计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金亚东为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p> <p>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金亚东为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